# 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

1、监督检查对象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的规定，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、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经办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进行监督。

2、监督检查内容

（1）社会救助资金落实、使用、发放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及时性；

（2）社会救助申请受理、调查、审核、审批、公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；

（3）涉及社会救助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；

（4）社会救助法规规章、政策文件的实施情况；

（5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情况；

（6）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。

3、监督检查方式

（1）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；并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公示七日。

（2）县级民政部门每月进行明察暗访，按要求做好低保半年度核查、年审工作。

（3）定期对保障金管理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对查出的违法、违纪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。

4、监督检查措施

（1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进行复制；

（2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；

（3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行为。

5、监督检查程序

（1）制定检查计划。确定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安排、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，并进行部署。

（2）实施检查。非现场检查：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、分析；现场检查：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、核查相关资料、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。

（3）通报检查结果。汇总检查结果，对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进行通报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。

（4）整改后处理。组织乡镇民政办监督落实本辖区的整改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报告县民政局。

6、监督检查处理

监督检查要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①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；

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；

③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；

④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，造成后果的；

⑤丢失、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、服务记录等数据的；

⑥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；

⑦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。

（2）违反有关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私分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3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，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，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、物资，并交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4）违反有关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